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吨铝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澧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81177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m27ou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万吨铝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澠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9MDWEHX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席彦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红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红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5KTKR5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军南	20210503541000000018	BH049468	孙军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军南	报告表编制及校对审核	BH049468	孙军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5KTKR5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100万吨铝石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军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18，信用编号 BH0494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军南（信用编号 BH04946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4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5KTKR5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符红栓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6号友谊宾馆宿舍楼二楼208室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孙军南

证件号码: 19900625784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 2021050354100000001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81199006257846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1199006257846	姓 名	孙军南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3	
单位名称	(涧西区)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431.01	1431.60	0.00	67	1431.60	19862.6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涧西区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31018804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5.28 15:48:50

打印时间：2024-05-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吨铝石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1221-04-02-8711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红梁	联系方式	15839829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镇黄花村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1 度 43 分 27.450 秒, 34 度 46 分 11.0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1.3
环保投资占比（%）	3.5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项目进行未批先建处罚，企业已按要求处理到位。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内，根据其土地证渑国用（2005）第1992号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选址不在文物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曹村乡地下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该饮用水源保护区东南3.6km；综上，本项目不在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三门峡市区域PM_{2.5}和PM₁₀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2年度三门峡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三门峡市正在组织实施《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号），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②地表水：根据《2022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全市共监测12条河流，水质均符合Ⅰ～Ⅱ类，水质状况“优”。15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Ⅰ～Ⅱ类断面13个，占比86.7%、Ⅲ类断面2个，占比13.3%，Ⅳ类及以上断面消除。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涧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③噪声：根据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1.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2024）2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渑池县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6），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22120002，本项目与三门峡市渑池县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1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渑池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渑池 县城 镇重 点管 控单 元	渑池 县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2、鼓励该区域内工业企业退城入园。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涉及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建设。	相 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填埋场，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 符
		环境 风险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	相 符

		防控	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尾矿库,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原为空地,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2024〕2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准入清单查询结果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浉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8-411221-04-02-871177(详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为建材行业,项目使用能源资源为电、水,年综合能耗量折标煤 99.14 吨,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4.与《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本项目与三环攻坚办（2019）37号相符性分析

三环攻坚办（2019）37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喷干雾降尘及雾炮机降尘；生产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入料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为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同时设置二次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廊道，废气经收集后由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证无明显积尘，裸露地面绿化，做到无成片裸露地面。生产车间及易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符合
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1.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库设置喷干雾降尘及雾炮机降尘。2.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均位于密闭车间内；3.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设置密封良好的应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保证门关闭；4.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5.入料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为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同时设置二次密闭，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6.在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	符合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1、散状物料采	拟建项目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	符合

	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廊道，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并每天多次在开采作业场地和运矿道路上进行洒水降尘。	
	（三）生产环节治理：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拟建项目入料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筛分为密闭设备，废气密闭收集，同时设置二次密闭，有限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后由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生产环节位于密闭良好的车间内。原料矿石为块状，原料库、成品库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项目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各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运行。	符合
	（四）厂区、车辆治理：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定期清扫、洒水，保证无明显积尘，裸露地面绿化，做到无成片裸露地面；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下方设置循环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要求。 5、与《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内容，本			

项目与《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与《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2023年全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 / 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运营期废气设置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定时对厂道路清扫，洒水。	相符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物料运输采取篷布苫盖密闭车辆运输，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输送皮带密闭，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6、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	相符

污降 碳协 同增 效行 动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规划、产业政策，建设内容满足“三线一单”，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之列，项目为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符合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项目年加工 100 万吨铝石，不属于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6。 表6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内容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能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td><td>本项目位于浉池县陈村乡黄花村，利用中铝公司浉池分公司厂区现有闲置空地建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等高耗能工序；项目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生产废气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收集后进入旋风</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能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	本项目位于浉池县陈村乡黄花村，利用中铝公司浉池分公司厂区现有闲置空地建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等高耗能工序；项目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生产废气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收集后进入旋风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能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	本项目位于浉池县陈村乡黄花村，利用中铝公司浉池分公司厂区现有闲置空地建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等高耗能工序；项目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生产废气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收集后进入旋风	相符							

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已在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综上，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对比《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7。

表7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料、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铝矿石为块状，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采取密闭运输车辆输送，原料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储存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	本项目原料铝矿石为块状，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原料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运输，产品储存于密闭成品库。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硬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尘灰、洗车沉渣，不产生危险废物。

			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场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运输，输送皮带转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产品设置密闭成品库储存，成品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项目不涉及包装工序，生产车间做好无组织治理，并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无明显积尘。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及其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生产废气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可保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2）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级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尘灰、洗车沉渣，不产生危险废物。 项目年加工100万吨铝石，日均进出货6667吨，大于150吨，需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境 管理 要求	(1)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b 排污许可证；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d 环境管理制度；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人员配置：公司配备有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2)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其 他 控 制 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器收尘灰使用密闭袋装，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收尘灰经密闭袋装后外运建材厂综合利用。
			(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年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涉气生产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平台联网；

		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料库等路面均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绩效分级 排放限值	通用行业其他工序（A/B 级）PM 排放限值： 10mg/m ³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同时满足 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9、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33'59"~35°05'01"，东经 110°21'49"~112°48'49"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河南湿地保护区三门峡水库段西起陕西与河南交界，东至三门峡水库大坝，北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芮城、平陆相邻，南界王官村以西以泉村、王家、高柏、西吕店、西古驿、后地、东官庄、七里堡、会兴等村庄北界连线为界，王官村以东三门峡至大坝沿黄公路为界。

(1) 核心区

根据功能划分三门峡库区核心区面积 13900 公顷，涉及灵宝市、陕县、湖滨区三个县级行政区，其中灵宝市核心区面积 11400 公顷，陕县核心区面积 2000 公顷，湖滨区核心区面积 500 公顷。北部核心区界以主河道为界，南部核心区界以自然地形为主划分区界，核心区边界位于河道内，距河滩与阶地交界处 50~200 米。湖滨区核心区面积 500 公顷，西至湖滨区王官村，东至东坡，北至省界，南界至沿黄公路北 200 米处，该核心区水面宽阔，适于多种鸟类栖息，尤其是大天鹅数量较多。

(2) 缓冲区

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 1920 公顷，其中灵宝市 1200 公顷，陕县 300 公顷，

湖滨区 42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50~200 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22'18"~111°10'29"，北纬 34°34'37"~34°48'10"之间。湖滨东部缓冲区面积 8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50~200 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1°14'13"~111°17'03"，北纬 34°47'49"~34°48'24"之间。

（3）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保护作用，实验区内可有限度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面积 37000 万公顷，占保护区面积 54.4%，其中灵宝市实验区面积 2400 公顷，陕县 700 公顷，湖滨区 1500 公顷，渑池县 7500 公顷，新安县 6500 公顷，吉利区 1500 公顷，孟津县 7000 公顷，济源市 8000 公顷，孟州市 1900 公顷。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距离实验区南侧边界 15km，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10、与渑池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段村水库，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m 高程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西段村水库，项目位于其二级保护区东南侧 3900m 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要求。项目与西段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6。

11、与《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 年）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依法拆除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 年）第十九条规定：未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

项目北侧为在建连霍高速，连霍高速属于国家重点高速公路，项目所在厂区厂界与连霍高速最近距离为 130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 年）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渑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渑池红盈公司”）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公司成立于 2022 年，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和销售，厂区占地面积 8000m²。 渑池县富含铝矿，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在渑池县已取得多个矿山采矿权，现正在申请渑池县小龙庙铝土矿采矿权，设计铝土矿开采规模 100 万吨/年。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建设有黄花破碎转运站项目，根据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可知，该破碎站破碎规模为 50 万吨/年，主要用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现有矿山铝矿石破碎加工，不能满足渑池县小龙庙铝土矿开采过程中铝矿石破碎需求。因此，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特委托渑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建设一条破碎筛分线，用于中铝矿山铝矿石破碎加工。 为满足铝矿石破碎需求，渑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建设年加工 100 万吨铝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完成，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处罚，豫 1221 环罚决字[2024]13 号，渑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交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60 条“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厂址及周边区域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设计相关基础资料，结合现有工程的排污特征，本
------	--

着科学、求实、客观、公正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

渑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本项目利用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进行建设，根据其土地证渑国用（2005）第 1992 号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北侧、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245m 的黄花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关系见附图 2。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 8000m² 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项目生产设施及生产线均为新建，不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8。

表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00m ² ，呈 L 型建设，车间内新建一条铝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工艺主要为铝矿石—破碎—筛分—产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项目原料铝矿石贮存，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新建
	成品库		占地面积 2300m ² ，用于项目产品铝石料贮存，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新建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² ，设置 3 间办公室，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现有完善供水设施，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原料库和成品库喷雾降尘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供电		依托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	入料、鄂破、筛分、落料及其配套皮带输送废气：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原料库	一套喷雾降尘设施	新建

		成品库	一套喷雾降尘设施	新建
	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	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一座 20m ³ 车辆冲洗循环池。	新建
		职工生活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新建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成品库内新建一处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项目除尘器收尘灰、洗车沉渣贮存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若干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9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	年产量	备注
1	铝石料	0~1cm	298867.1t/a	主要是作耐火材料、研磨材料、化学制品及高铝水泥的原料
2		1~3cm	697356.5t/a	
3	合计	/	996223.6t/a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料	铝矿石	万 t/a	100	来源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铝土矿山
2		黄油	t/a	0.1	生产设备润滑
3	资源、能源	电	10 ⁴ kWh/a	80	依托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4		水	m ³ /a	3170	依托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	------	------	------	----

1	颚式破碎机	EP-600×900	1 台	用于铝矿石一级破碎，设计处理能力 140~160t/h
2	圆锥破	1400	1 台	用于铝矿石二级破碎，设计处理能力 140~160t/h
3	筛分机	两层筛	1 台	用于物料筛分，设计处理能力 140~160t/h
4	输送皮带	B800	2 台	用于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工序物料输送，筛 分返料输送，设计输送能力 160t/h
5		B900	1 台	用于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物料输送，设计输 送能力 180t/h
6		B600	2 台	用于产品物料输送，设计输送能力 150t/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及“限制类”范围内，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分析：

根据表 11 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计处理规模可知，项目生产设备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160t/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生产能力为 100.8~115.2 万 t/a；皮带输送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t/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则生产能力为 108 万 t/a。因此，项目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8 万 t/a，可满足项目产品生产加工规模 100 万 t/a 的生产需求。

7、公用工程

7.1 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和成品库喷雾降尘用水、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为 3470m³/a，依托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厂区现有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求。

（1）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为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减少道路扬尘产生，项目运输车辆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100L/辆·次计，项目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运输量为 30t/车，运输车次共为 66667 次/a，项目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666.7m³/a（22.22m³/d），车辆冲洗设置 20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 30%计算，则需补充新水量为

2000m³/a (6.67m³/d)。

(2) 原料库、成品库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成品库上方设置雾化喷头，洒水按 0.001m³/m²·d，项目原料库、成品库面积合计为 4300m²，则车间雾化降尘洒水量为 1290m³/a (4.3m³/d)。车间雾化洒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

(3)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5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设食堂，无住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³) 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7.2 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自然沟渠流出厂区外。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喷雾降尘水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物料；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³) 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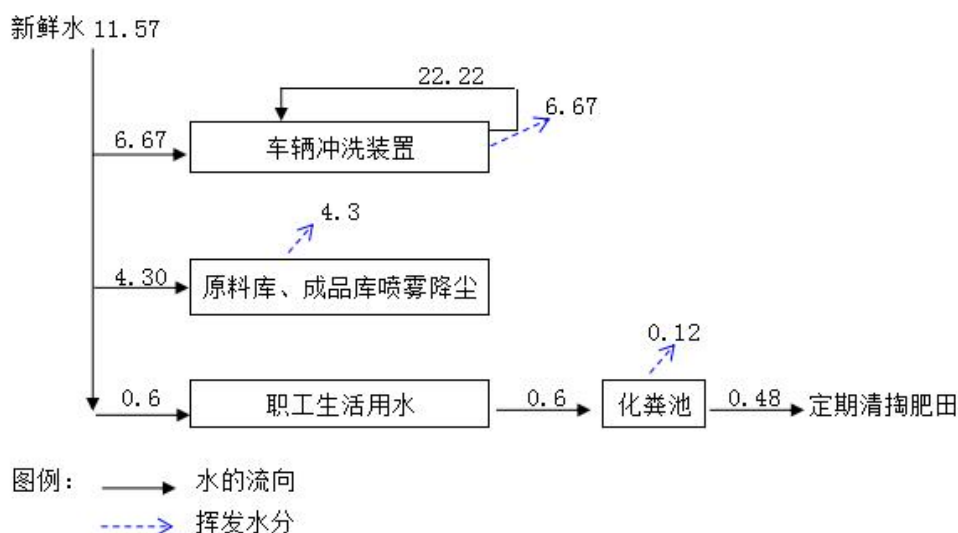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3 供电

本工程利用厂区现有配电所，由配电所以放射式向各变电所供电，低压配电系统主要采用树干与放射混合式，并在变电所低压侧予以联络，以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灵活性。项目用电主要为设施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项目生产工序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7200h。

1、工艺流程简述:

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线为密闭生产线，便于物料输送，并形成二次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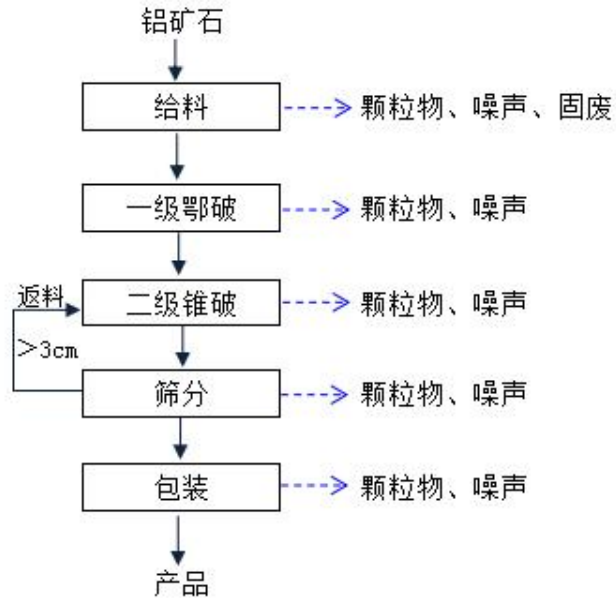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 给料

铝矿石由密闭运输车辆送至项目原料库，利用装载机将矿石连续均匀送入颚式破碎机配套料仓，料仓紧密连接颚式破碎机入料口，铝矿石由入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完成一级破碎。该工序产生铝矿石卸料废气、铝矿石入料废气和噪声。

(2) 一级鄂破

铝矿石在鄂式破碎机颚板挤压作用下完成一次破碎，一次破碎后物料粒径约为 10cm，破碎后物料由密闭皮带B800输送至二级锤式破碎。该工序产生鄂破废气、输送皮带转运废气和噪声。

(3) 二级锤破

物料在锤式破碎机锤头冲击力作用下完成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物料粒径约为 3cm，破碎后物料由密闭皮带B900输送至筛分机。该工序产生锤破废气、输送皮带转运废气和噪声

(4) 筛分

项目筛分机共设置两层筛网，下层筛网孔径为1cm、上层筛网孔径为3cm，上层粒径大于3cm物料由返料密闭输送皮带B800输送至锤式破碎机，项目产品粒径分别为0~1cm、1~3cm，分别由B600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由铲车装运至密闭运输车辆外售。该工序产生筛分废气、物料转运废气和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新建厂房和办公楼，不涉及施工期开挖地面施工。

2.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2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污染源	污染物	预防措施
废气	入料、鄂破、锤破、筛分、皮带输送废气	颗粒物	项目入料、鄂破、筛分及其配套输送皮带落料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铝矿石卸料、产品落料、装料废气	颗粒物	原料库、成品库分别设置一套喷雾降尘装置，同时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2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 和氨氮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噪声	设备噪声（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固废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暂存后可用于建材行业
	车辆冲洗	循环沉淀池沉渣	沉渣经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3、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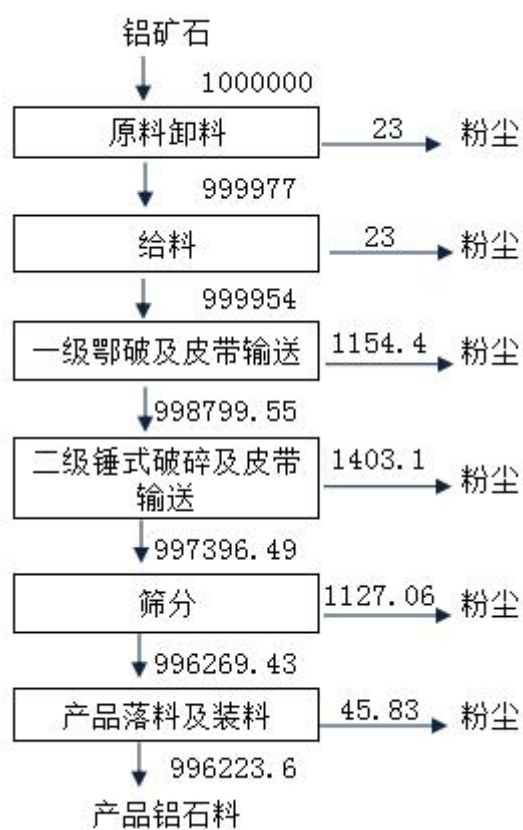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利用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澠池分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完成，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处罚，豫 1221 环罚决字[2024]13 号，澠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交清罚款。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澠池分公司主要进行铝土矿破碎生产，其黄花破碎转运站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现状评估报告，并在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已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1221174878374J006W），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澠池分公司环保手续文件见附件 5。

目前，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本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类别	现场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治理	入料口未设置集气罩、输送皮带未进行密闭、筛分机未进行密闭、鄂破机未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项目筛分机和输送皮带均密闭，入料、鄂破、筛分及其配套输送皮带落料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库、成品库未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原料库、成品库分别设置一套喷雾降尘装置，同时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评价选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环境空气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5 天（占比 67.1%），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5 天（占比 1.4%）污染天数 120 天，（评价因子为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和 O ₃ 六项），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21 天。2022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14 三门峡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由上表可知，三门峡市区域 PM _{2.5} 和 PM 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2 年度三门峡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三门峡市正在组织实施《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并采取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根据《2022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全市共监测 12 条河流，水质均符合 I ～ II 类，水质状况“优”。15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 ～ II 类断面 13 个，占比 86.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周界外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2.1285\text{t}/\tex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3.3368\text{t}/\tex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8.7917\text{t}/\text{a}$，因此，项目颗粒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拉走肥田，未向地表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来核算项目污染物源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污染源产排情况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产污环节为：入料、皮带输送、鄂破、锤式破碎、筛分、物料装卸废气。项目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区，原料入料口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输送皮带密闭，转折点落料废气设置集气罩；筛分机为密闭设备，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入料、皮带输送过程产生落料粉尘，物料落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转运，入料、皮带输送产生系数以 0.023kg/t-装卸料计。项目鄂破、锤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钙粉、原料石灰石的破碎、筛分、粉磨产污系数，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1.13kg/t-产品、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1.13kg/t-产品。则项目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16 项目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系数	物料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年加工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入料	颗粒物	0.023kg/t-装卸料	999977	23.0	7200	3.2
鄂破	颗粒物	1.13kg/t-产品	999954	1130	7200	156.9
皮带输送	颗粒物	0.023kg/t-产品	3195641	73.5	7200	10.2
锤破	颗粒物	1.13kg/t-产品	1198287 (返料量 20%)	1354.1	7200	188.1
筛分	颗粒物	1.13kg/t-产品	997400	1127.1	7200	156.5
合计			/	3707.6	/	514.9

项目入料、鄂破、锤破、筛分及其配套输送皮带落料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为 0.463kg/h、排放量为 3.336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铝矿石卸料粉尘、产品装料粉尘、产品密闭皮带输送落料粉尘、集气罩未收集粉尘。原料铝矿石卸料过程、产品装料、产品密闭皮带输送落料粉尘过程起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转运，产尘系数以 0.023kg/t-装卸料计；本项目原料铝矿石使用量为 100 万 t/a、产品密闭皮带输送物料量为 996270t/a、产品装料量为 996250t/a，则项目原料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 23t/a、产品装料过程过程粉尘产生量 22.92t/a、产品密闭皮带输送落料粉尘产生量 22.92t/a，项目生产线入料、皮带输送、鄂破、锤破、筛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集气措施未收集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370.76t/a。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同时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密闭、成品库，且生产线设置二次密闭区，可减少 98%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则本项目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8.791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1.221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17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有组织	入料、鄂破、锤破、筛分及其配套皮带输送废气	颗粒物	50000	9268.9	463.4	3336.8162	连续	二次密闭，1套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去除率 99.8%	可行	9.3	0.463	3.33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要求
无组织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61.1	439.5853	连续	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库、成品库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去除率 90%	可行	/	1.221	8.79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1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入料、鄂破、锤破、筛分及其配套皮带输送废气	颗粒物	111.72467262	34.76965651	15	1.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三门峡市 2022 年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 年评价指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及 O₃ 年评价指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配套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45m 的黄花村，项目对其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综上所述，各废气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净化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很小，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2.1生活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³）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0.4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SS 250mg/L、

氨氮 30mg/L。

2.2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44	350	0.0504	化粪池	20	144	280	0.0403	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SS			250	0.0360		30		175	0.0252	
	氨氮			30	0.0043		3		29.1	0.0042	

表2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许可排放量 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COD、氨氮	化粪池	发酵分解	是 ☒ 否 ☐	不排放	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280mg/L、0.0403t/a，SS175mg/L、0.0252t/a，NH₃-N29.1mg/L、0.004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噪声值约 80~85dB。对各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时均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防振减振处理，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可实现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表21			本项目室内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声压级 dB(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颚式破碎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1	15	-2	4	46	30	7	连续	20	48.0	26.7	30.5	43.1	1
2	锤式破碎机	80		22	26	0.2	4	59	6	31	连续	20	48.0	24.6	44.4	30.2	
3	筛分机	80		18	24	1.0	3	36	58	14	连续	20	50.5	28.9	24.7	37.1	

表22			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85	24	25	0.1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8:00-12:00， 14:00-18:00			

3.2 噪声影响分析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 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 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 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 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工作制度,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风机为昼间、夜间运行设施。项目声源衰减至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3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方位 噪声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贡献值	52.3	52.3	32.3	32.3	46.3	46.3	45.5	45.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结果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车辆沉渣、除尘器收尘灰,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设备润滑使用黄油,定期补充,无需更换,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1) 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336.82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3368t/a,则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3333.48t/a,该部分粉尘采用密闭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可用于水泥的生产或建材行业。

(2) 冲洗车辆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循环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其沉淀渣需定期清理。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0.65t/a,沉渣经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本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数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除尘器收尘灰	309-999-99	3333.48t/a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可用于水泥的生产或建材行业
冲洗车辆沉渣	309-999-99	0.65t/a	沉渣经收集干化后外运垫路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成品库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20m²,用于本项目冲洗

车辆沉渣及除尘器收尘灰暂存，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不得乱堆乱放，并及时处置，更不能露天堆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拉走肥田，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原料为铝矿石，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原料成分组成，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表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所列基本项目 45 项污染物，其他项目 40 项污染物，项目所用的物料不涉及重金属物质，通过严格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可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生态系统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很小。

因此，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黄油等，本项目全年使用的各化学品存量远低于临界量，化学品主要储存于相应容器桶中。储存或使用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泄漏，给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25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外观性状	危害	最大储存量 q _n	临界量 Q _n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1	黄油	黄褐色至暗褐色均匀油膏	眼睛：可能引起短暂刺激。 皮肤：短暂或间中接触，不会造成伤害，长期接触会造成皮炎。 吸入气体：挥发性低，在一般气温下不会吸入挥发气体。如果暴露于热分解产物之蒸汽或烟雾	0.1t	2500t	0.00004

			中，可能通过吸入而产生伤害。 吞服：可能导引恶心、呕吐和腹 泻慢性影响。			
--	--	--	--	--	--	--

6.2 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黄油等储存于生产设备内，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黄油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 泄漏，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表26

本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黄油	泄漏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6.3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黄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的规定。

7、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的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监测计划分别见下表。

表27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入料、鄂破、锤破、筛分及其配套皮带输送废气（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要求

	厂区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L _{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1.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55%。“三同时”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8。

表28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效果
废气	入料、鄂破、锤破、筛分集及其配套皮带输送废气	1 套，生产线二次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15 万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指标要求
	铝矿石卸料、产品落料、装料废气	原料库、成品库顶部分别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3 万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一座 20m ³ 车辆冲洗循环池	2 万元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一座 5m ³ 化粪池	0.5 万元	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	0.5 万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冲洗车辆沉渣、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0.2 万元	防雨、防渗、防扬尘
	生活垃圾	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万元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计			21.3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入料、鄂破、锤破、筛分集及其配套皮带输送废气 (DA001)	颗粒物	生产线二次密闭, 集气罩+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 和氨氮	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 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成品库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用于本项目冲洗车辆沉渣及除尘器收尘灰暂存,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不得乱堆乱放, 并及时处置, 更不能露天堆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用的物料不涉及重金属物质, 通过严格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和硬化, 并定期洒水抑尘, 可减少粉尘排放对土壤生态系统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			

	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指标的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如机构设置、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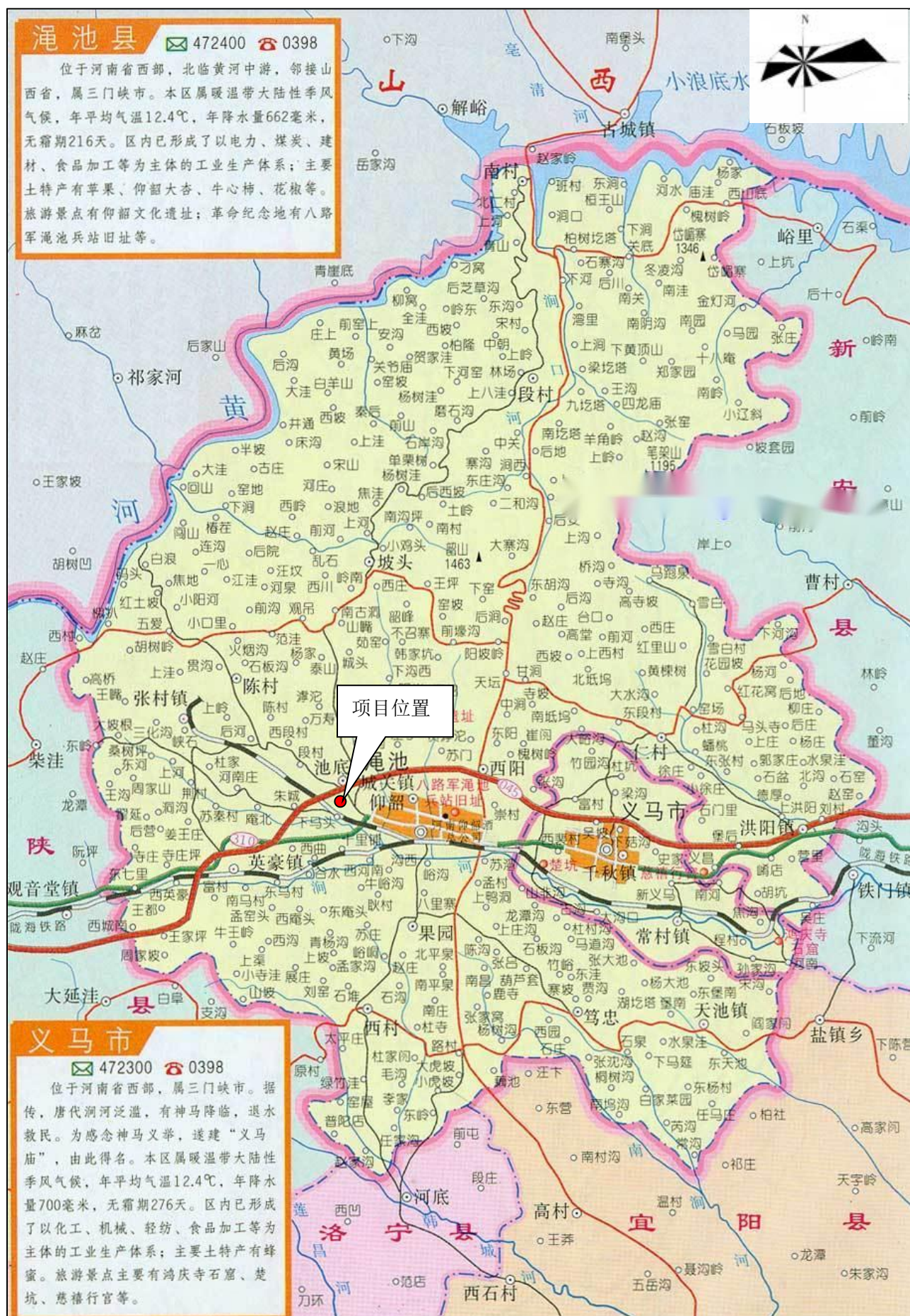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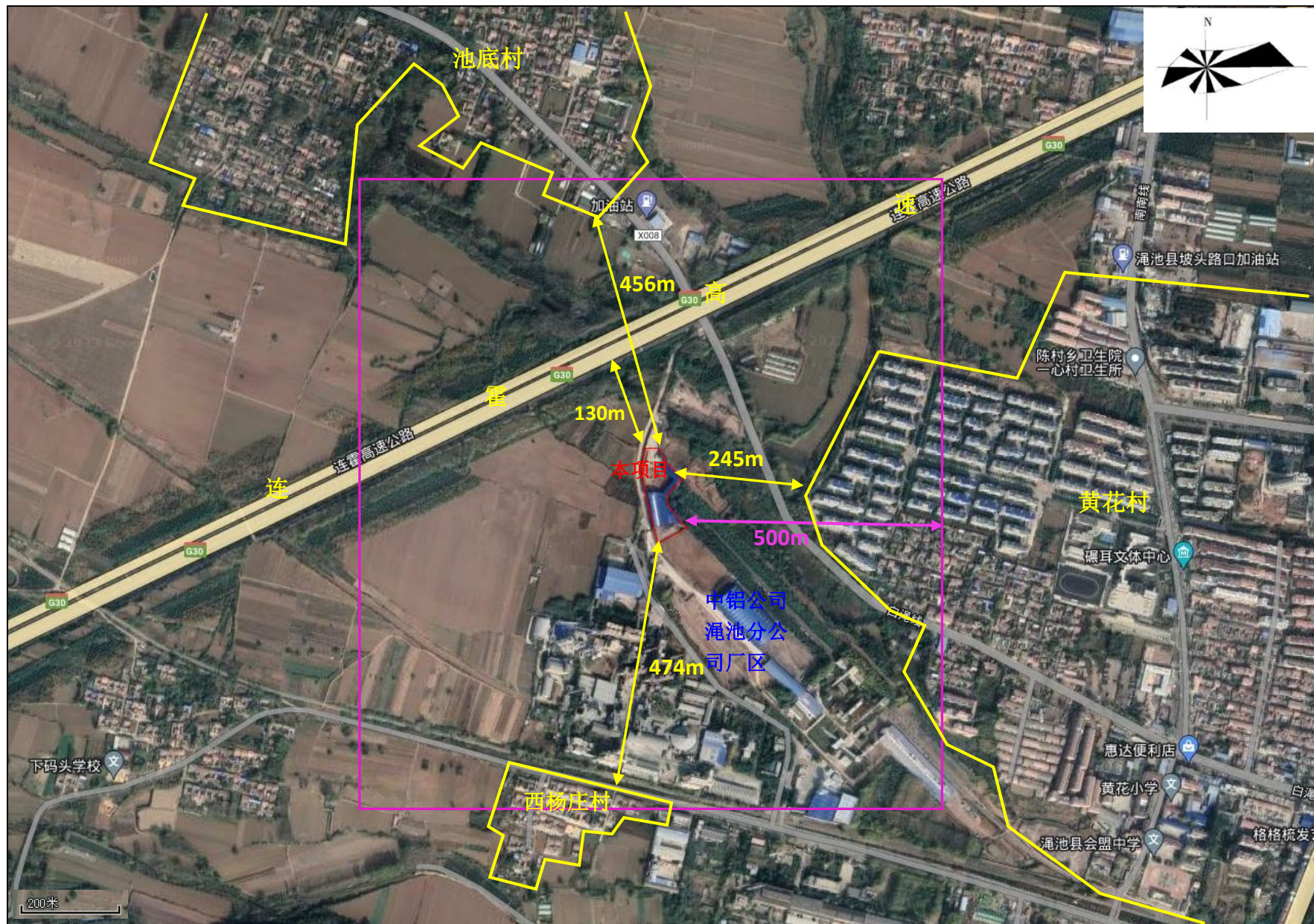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12.1285	/	12.1285	+12.12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	/	/	2.25	/	2.25	+2.25
	除尘器收尘灰（t/a）	/	/	/	3333.48	/	3333.48	+3333.48
	冲洗车辆沉渣（t/a）	/	/	/	0.65	/	0.65	+0.65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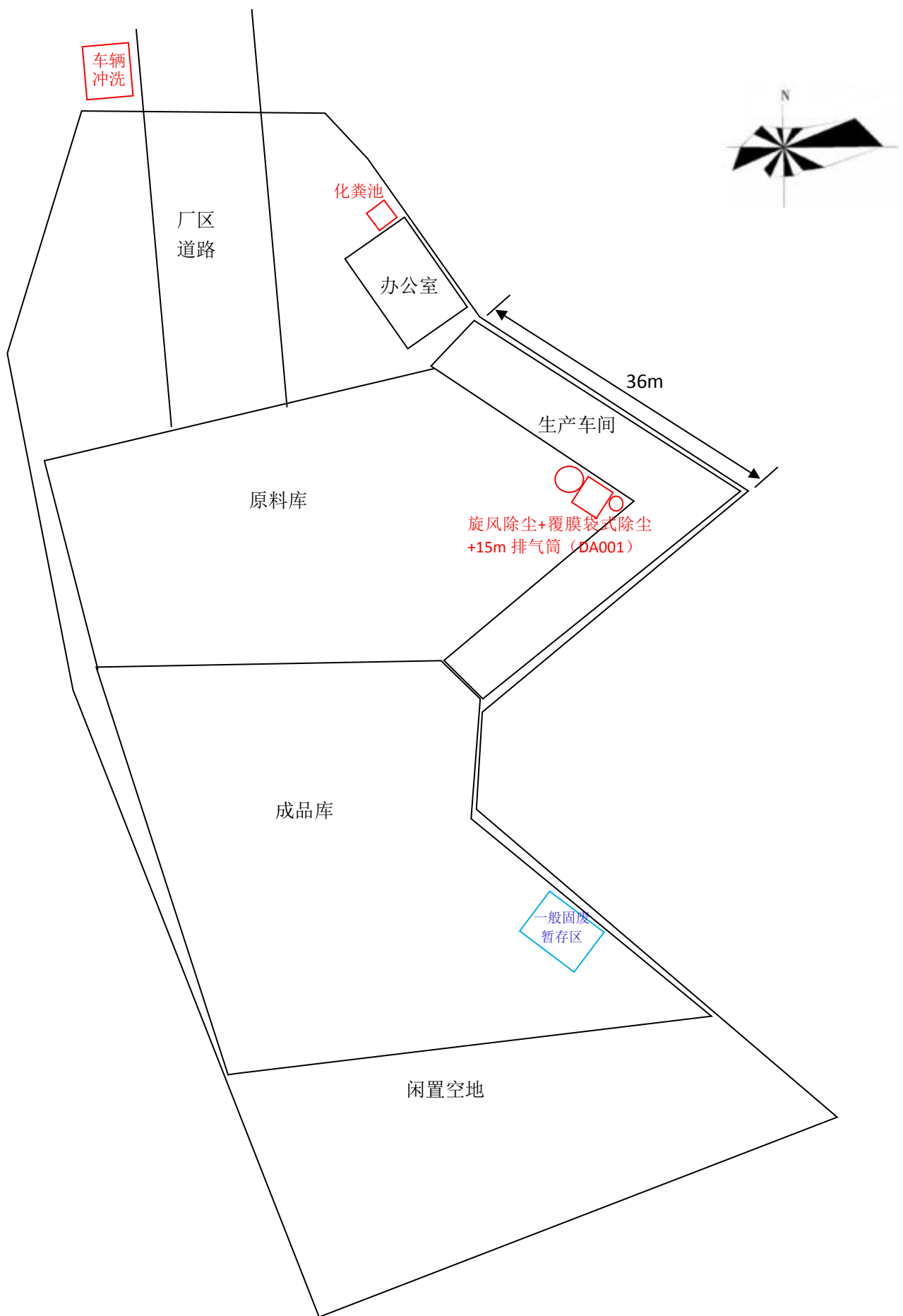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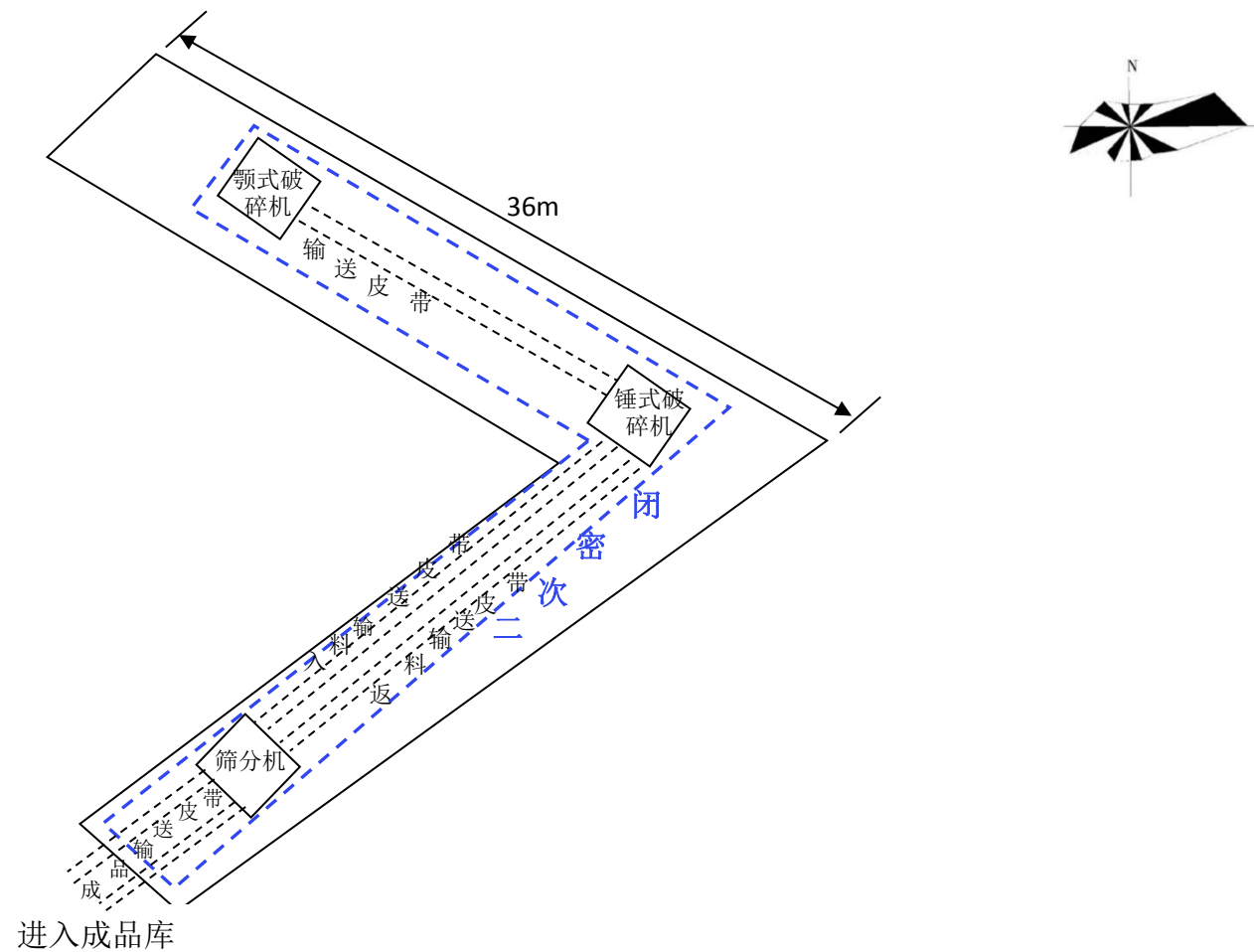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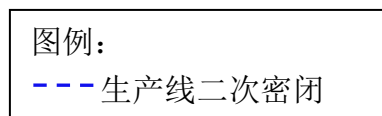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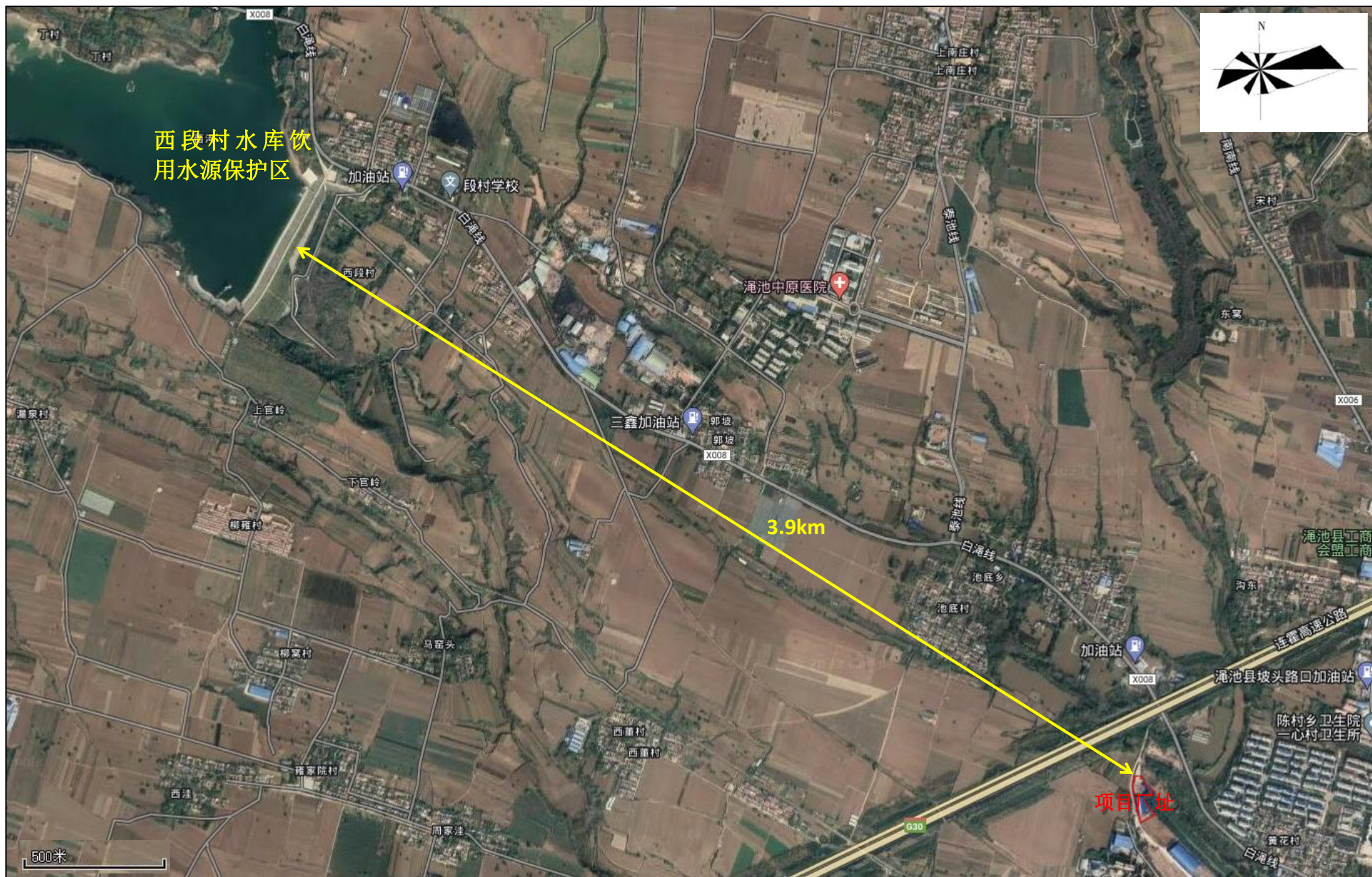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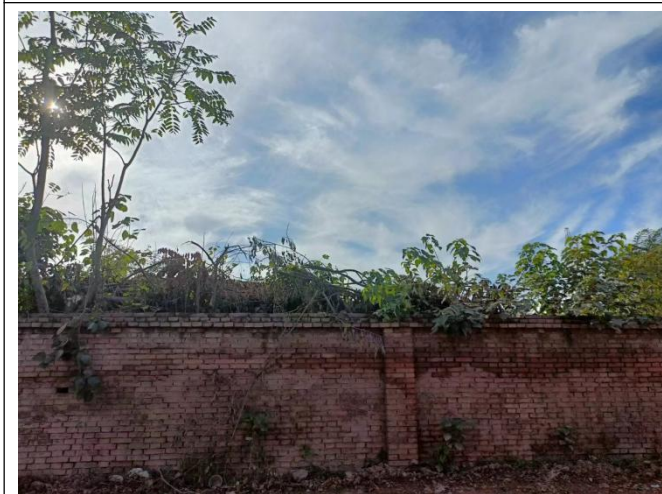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相对位置关系图



项目厂区入场道路



项目厂区东侧中铝公司澠池分公司闲置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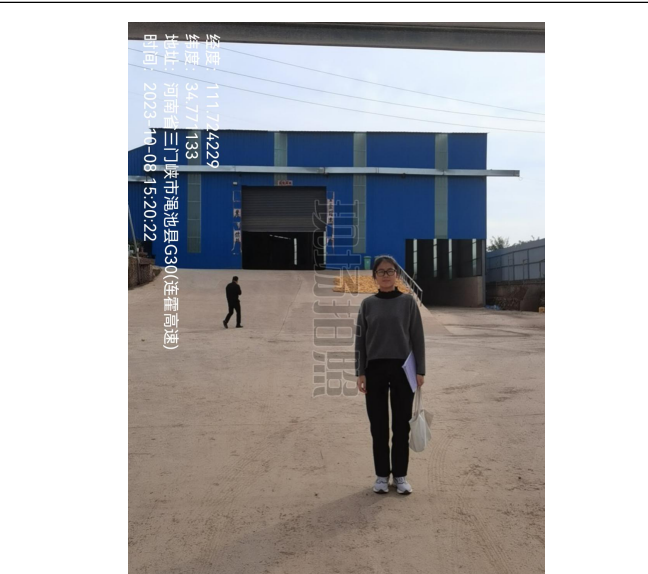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厂界



项目南侧中铝公司澠池分公司



项目所在厂区



工程师踏勘现场

委托书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年加工 100 万吨铝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加工 100 万吨铝石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澠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8-411221-04-02-871177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100万吨铝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浉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21MA9MDWEIHXH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浉池县陈村乡郭坡村中铝破碎厂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因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浉池分公司黄花破碎转运站, 距今已运行30余年, 设备陈旧老化, 已满足不了当前的生产需要, 特委托浉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在原土地范围内新建一条生产线, 以满足当前的生产需求。基于市场发展生产需要和企业实际情况, 浉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拟开展扩建工程, 建设内容为对中铝开采的铝矿石进行代破碎加工, 建设一条年加工100万吨左右的新生产线, 主要工艺流程为破碎, 磨矿, 主要设备有破碎机, 震动筛, 传送带。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10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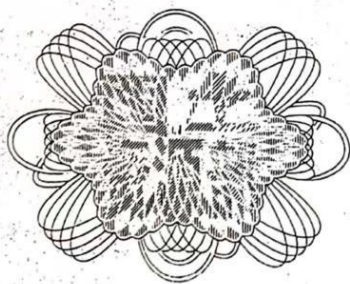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09日

渑 国用 (2005) 第 199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座 落	池底乡黄花村		
地 号	12/21/26-46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0.00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48561.0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48561.05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渑池县 人民政府 (章)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记 事

东至黄花村耕地；
西至：北段至池底村耕地；
南段至黄花村耕地；
南至黄花村耕地；
北至：西段至池底村耕地；
东段至黄花村耕地。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号 0000000002

宗地名

宗地面积(平方米) 1821.0

建筑占地(平方米) 0.0

界址点坐标

[illegible]

附件 4 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206SMXQYSYB-019-DQZHB002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郑州市上街区签署

甲方（出租方）：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住所：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郭坡村

负责人：史雁平

乙方（承租方）：渑池鑫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花园新区 5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红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场地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场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1.1 乙方承租甲方的场地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黄花破碎场（以下简称租赁场地）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面积：12 亩，权属证书编号：渑国用（2005）第 1992 号渑池铝矿装车站及破碎场土地证内。场地四至为：东至黄花大院西大门，西至黄花堆场大院西围墙，北至黄花堆场大院铁路线延长沟，南至黄花堆场西大门处。租赁场地交付确认书、交还确认书模板见附件。

1.2 乙方承租甲方场地的用途为：矿石堆场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共计 2 年。

信诚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赁场地的土地租金为 4000 元/亩·年（含税价），年租金为 48000 元，租赁期限为两年，本合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 元。

3.2 本合同租金支付周期为年，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一次性支付租金。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 2 年租金。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租金。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渑池支行

账号：1713021609221043035

3.4 本合同项下租金为含税价，甲方应当在乙方支付当期租金前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正规有效，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租赁期内，租赁场所涉及的水、电、气、光纤、电信、看护、物业管理等乙方承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时足额交纳。如乙方不按时足额缴纳，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第四条保证金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2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保证金不计利息。

4.2 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时，在核实乙方租赁期间未欠水、电、气、光纤、电信、看护、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且无违约、侵权行为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付利息）。若乙方存在违约、侵权或欠费的，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作为赔偿或者抵扣欠缴费用及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损失或欠缴费用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提前退租的，不退还保证金。

4.3 租赁期满（包括合同被解除、撤销或宣告无效，下同）或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时候（不影响甲方对

该等违反或不履行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抵和乙方向其支付的保证金,以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的损失)。若租赁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蒙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4.4 甲方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要求补足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五条租赁场地的交付

5.1 乙方同意按租赁场地的现状承租。甲方自租赁场地的租赁期开始前 5 日内,将租赁场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付后,甲乙双方应当签署《场地交付确认书》(模板见附件)。

5.2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清楚了解租赁场地的权属、质量、外观、内部结构、附属设施设备等的实际状况且不持任何异议。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有权签署本合同。

6.2 甲方保证有权将租赁场地出租,不存在第三方权利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场地进行正常使用。

6.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租赁场地交付乙方。

6.4 甲方不得对乙方合法合规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场地的行为进行干涉。

6.5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对租赁场地的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如需改变场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利用场地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2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妥善保管、保养、维护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负责租赁场地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合理使用租赁场地。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场地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7.4 在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内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政府处罚及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环保事件等）由此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租赁场地的使用情况及维护状况进行查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场地毁损责任、场地改良

8.1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租赁场地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除外。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场地实施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有权收回租赁场地：

- （1）修建新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2）挖损、破坏土地；
- （3）改变或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外观、结构，对建筑物及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等；
- （4）在建筑物、构筑物上增设附属设备、设施等；
- （5）拆除、损坏建筑物、构筑物上的附属设备、设施等；
- （6）其他对租赁场地的权属、位置、价值、结构等有影响的行为。

8.3 乙方需对租赁场地进行改造、装修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改造、装修租赁场地形成的附着物或添附，双方约定在合同终止时采取以下的第（2）种方式处理：

- （1）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在不影响租赁场地价值、使用等情况下，改良工程及增设的附着物、添附物可拆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负担拆除费用；因乙方自

行拆除导致租赁场地及所属设施损毁、灭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

(3) 改良工程及增设的附着物、添附物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九条续租和转租

9.1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意续租的，双方应当就租赁期限、租金等内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9.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场地转租或抵押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租赁场地的交还

10.1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将租赁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能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场地上留存物品、设备、设施或影响租赁场地正常使用的其他物件。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处置费用，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0.3 在租赁期内，因国家规划、基础设施改扩建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等情形，甲方需要提前收回场地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将租赁场地交回甲方，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缴纳，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补偿。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1.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自租赁期起算之日起 1 个月，甲方不能提供租赁场地的；
-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恶意将租赁场地再出租或出借的。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场地：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地用途，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的；
- (2) 擅自转租、转借租赁场地或变相转租、转借租赁场地，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的；
- (3) 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连续超过 30 日的；
- (5) 拒不配合甲方查验租赁场地的；
- (6) 逾期未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连续超过 30 日的；
- (7) 违反本合同第 8.2 条的约定的；
- (8) 因使用不当、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租赁场地或其附属设施、设备毁损、灭失，未在甲方指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维修或赔偿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1.4 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在终止日前 30 日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 1 个月租金的补偿款后，合同自行解除。

11.5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租赁场地拆迁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或政府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将租赁场地交还给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甲方因国家政策、政府征用、行政规划、战略调整、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无法继续出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7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按约定撤场搬离，甲乙双方的租赁关系不因乙方未撤场而自动转为不定期租赁关系。

11.8 因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逾期不撤场搬离

侯建平

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使用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采取断水、断电、锁门等措施要求乙方离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保密等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一方擅自解除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租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场地给乙方的,每逾期 1 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租金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2.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者其他应当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连续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度租金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依据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的,乙方仍应当承担前述违约及赔偿责任: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地用途;
- (2) 擅自转租、转借或变相转租、转借租赁场地;
- (3) 利用租赁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4)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
- (5) 逾期未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连续超过 60 日的;
- (6) 拒不配合甲方查验租赁场地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2.5 乙方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租赁场地或其附属设

施、设备毁损、灭失的，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履行维修或赔偿义务。

12.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还租赁场地的，乙方每逾期1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度租金总额0.5%的违约金，并按照日租金的2倍支付实际占用天数的租金。

12.7 乙方因使用租赁场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除有权向乙方追偿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度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8 甲方按照本合同12.4条的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接收方均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2年。

13.2 本条款不因合同不生效、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签署合同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当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14.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一

方应当立即用最可能实现的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4.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如不能提供该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4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4.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 60 日以上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明确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通知

15.1 根据本合同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其他有关通知和要求等，可以采用当面送交和邮件、传真、书信、电报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方式。

15.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联系人：侯建群

电话：13938122667

联系地址：渑池县陈村乡郭坡村铝矿大院

乙方：渑池县鑫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红梁

电话：15839829555

联系地址：渑池县仰韶花园新区 5 号楼 401 室

15.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5.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15.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前款规定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直接送交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16.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16.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16.3 双方保证决不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6.4 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6.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16.6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6.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16.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

举报电话：13639832911

乙方：

举报电话：15839829555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在北京或上海或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附则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的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而设，不构成本合同中任何及所有条款的含义、释义或结构的组成部分，也不对其产生任何影响。

18.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本合同以实际签字日期为准。

附件： 租赁场地交付确认书、交还确认书（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6月9日

乙方（盖章）：渑池县鑫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6月9日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渑池鑫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花园新区 5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红梁

乙方（承租方）：渑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池底水泥厂后院 001 号

法定代表人：席彦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场地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租赁场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陈村乡黄花村，面积 12 亩，权属证书编号：渑国用（2005）第 1992 号渑池铝矿装车站及破碎场土地证内。场地四至为：东至黄花大院西大门，西至黄花堆场大院西围墙，北至黄花堆场大院铁路线延长沟，南至黄花堆场西大门处。租赁场地交付确认书、交还确认书模板见附件。

乙方承租甲方场地的用途为：矿石堆场。

2、租赁场地的土地租金为 4000 元/亩，每年 48000 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澠池鑫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澠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3月15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矿权审 20410324 号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对你单位提出的“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县小龙庙铝土矿”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批复如下：

一、矿区范围由 29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5.5146 平方公里，矿区坐标范围及开采标高见附表。

二、请依据批复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准备其他有关材料。

三、本批复预留期至采矿权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

附件：矿区范围坐标表



附件：

矿区范围坐标表

拐点号	X 坐标(起标高)	Y 坐标(止标高)	备注
1	3850764.1594	37551865.8993	
2	3850827.8072	37552221.4957	
3	3851043.6656	37552245.6942	
4	3851322.1706	37552447.5035	
5	3851415.9281	37552675.7826	
6	3851665.2400	37553157.3932	
7	3851326.8492	37553261.0470	
8	3851452.4809	37553667.0991	
9	3852007.1750	37553663.8597	
10	3851977.2507	37553816.5684	
11	3852285.8614	37553891.0253	
12	3851596.0990	37554505.2280	
13	3851455.3143	37554150.1344	
14	3850962.4029	37554178.4638	
15	3850621.6304	37553875.3592	
16	3850345.9271	37554156.6704	
17	3849727.8094	37553855.1685	
18	3849630.9247	37553092.8719	
19	3849382.0549	37552687.4376	
20	3848397.3970	37552947.3998	
21	3848030.8050	37552581.8180	
22	3848163.0420	37552267.6600	
23	3848325.1880	37552152.4040	
24	3848862.7940	37551586.2280	

25	3849036.4220	37551516.0080	
26	3849129.2690	37551516.1120	
27	3849284.8371	37551848.8152	
28	3849840.1028	37551947.3970	
29	3849870.6319	37551896.3685	
标高	840.0000	190.0000	

澠池县环境保护局

澠环函[2016]61 号

关于对澠池大唐砼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等四十二个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的意见

澠池大唐砼业有限公司等二十三家企业：

按照国家环保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有关精神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要求，澠池大唐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等四十二个建设项目，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上报了由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澠池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经澠池县环境保护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在澠池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同意进行环保备案（名单附后）：

备案项目名单：

1. 澠池大唐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
2. 澠池县国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硅砂项目

- 3. 渑池县陈村乡海周砖厂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 4. 渑池县张村镇佳业矿产品购销站年加工 6 万吨铝土矿项目
- 5. 渑池县金河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破碎 50 万吨铝土矿项目
- 6 渑池县金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砂项目
- 7. 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箱旅游休闲食品项目
- 8. 渑池县锦联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铝土矿项目
- 9. 渑池鼎城耐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石油支撑剂和 10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
- 10. 渑池县金瑞建材厂年产 8000 万块景观砖项目
- 11. 渑池县锦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铝矿石加工项目
- 12. 渑池县鑫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渑池县天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强度石油支撑剂建设项目
- 13. 渑池兴豫耐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刚玉技改项目
- 14.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2 万吨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 15.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黄花破碎转运站项目

· 16. 澠池县陈村乡振兴砖厂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
砖项目

· 17. 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拌合厂项目

· 18. 澠池县万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保卫煤炭堆放场
项目

· 19. 澠池县城关镇塔泥村永刚矿产品配送中心项目

· 20. 澠池县仰韶乡移民新型建材厂年产 8000 万标块煤
矸石烧结砖改造项目

· 21. 澠池县筑旺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项目

22.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年出栏 5000 头
仔猪繁育基地项目

23.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澠池石油分公司
英西、西关、韶州、会盟、黄花、建设路、苏门、西村、鑫
刚、豫融、张村、红土坡、超时代、城东、池底、东方、高
店、洪阳、路村、仰韶等 20 个加油站项目

附件：备案项目汇总表（第四批）



2016 年 12 月 1 日

15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渑池分公司 黄花破碎转运站 项目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渑池分公司	渑池县城西部	项目总投资 8170.28 万元。包括两套破碎系统, 1#系统采用粗破+中破工艺, 产品粒度为$\leq 85\text{mm}$。2#采用粗破+中破+细破的工艺, 产品粒度为$\leq 40\text{ mm}$。1#系统为 2#系统备用系统, 在 2#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临时启用。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产品堆场、除尘系统及辅助工程等。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原矿堆场设置 2 台雾炮洒水车, 定时洒水, 原料堆表面铺盖遮尘网防治扬尘污染。1#成品仓设计为封闭式, 在下方 18 个落料装车口安装 18 个高压喷头进行洒水降尘; 2#成品仓采用半封闭式, 在成品落料皮带两侧安装 102 个高压喷头对成品堆进行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设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 皮带转载点及落料口设置集气罩, 粗破、中破车间内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集中式除尘车间后经顶部烟囱排放, 收尘车间内设 1 台 Y4-73-11NO.20180° 收尘引风机, 车间高 21m, 烟囱高于车间屋顶 3.3m。西破筛分车间安装 MC 型脉喷单机袋除尘器 MC-24A 一台, 烟囱高度 15m。样品检测车间安装 MC 型脉喷单机袋除尘器 MC-24A 一台, 烟囱高 18m。成品转载点安装 MC 型脉喷单机袋除尘器 MC-24A 一台, 烟囱高 15m。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原料堆场设置容积为 203m³ 的雨水收集池, 用于存放初期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废水一起经容积为 5.2 m³ 的水罐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旱厕产生的粪便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根据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结果, 该项目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	-------------------	--------	--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221174878374J006W

排污单位名称：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17487837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21 环罚决字〔2024〕13 号

单位名称：渑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MDWEHXX

地址：渑池县陈村乡池底水泥厂后院 0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席彦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年加工 100 万铝石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土地手续、场地租赁合同、项目备案；编制环评技术咨询合同；亮证执法照片、执法证、廉政承诺书。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4 月 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环 1221 环责改字（2024）7 号），责令你单位年加工 100 万铝石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和使用。

2024 年 4 月 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你单位年加工 100 万吨铝石项

目与 2024 年 3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保持一致，未新增设施户和设备，未生产，违法行为已改正。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221 环罚告字（2024）13 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申辩和听证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

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6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4, 1, 1]，处罚金额(X)：199200，代入公式： $199200 = 60000 + (300000 - 60000) \times [(5/5)^2 + (1^2 + 1^2 + 4^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土地手续、场地租赁合同、项目备案、编制环评技术咨询合同、亮证执法照片、执法证、廉政承诺书、，证据材料：书证（照片）最终裁量金额：199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开户名称：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代办银行：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319】房间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319】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

河南农信网上银行电子凭证

交易流水号:0912017400000024				币种:人民币	
付款人	户名	浉池鑫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	0910 1001 6000 0080 2		账号	8070 1201 1100 0014 9
金额(小写)	¥ 199,200.00		摘要	转账	
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备注	代浉池红盈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罚款	
交易渠道	柜面		交易时间	2024-05-23 11:25:02	
重要提示: 本回单非正式记账凭证, 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					